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號

原告 蔡廷宥

被告 陳俊廷

陳景益

康兆傑

康志中

賴恩誠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筱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俊廷、康兆傑、賴思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被告陳俊廷、賴恩誠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起；被告康兆傑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陳俊廷、陳景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康兆傑、康志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
01 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被告賴恩誠、賴筱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玖拾玖
03 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4 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本判決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
06 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0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8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5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8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楊家蓉